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

傳真：(02)23486448

承辦人及電話：陳韻寧23486404

電子信箱：b111013@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5452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916211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如無意願參加請於109年3月20日前將附件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回覆，餘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3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B號函辦理。
- 二、本署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並將提升部分以補付方式支付，說明如下：
  - (一)補付金額=當月申請點數\*0.95-當月暫付金額。
  - (二)補付代碼：2P2「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補付」。
  - (三)適用期間：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
  - (四)補付金額為暫付性質，後續將依照結算結果進行追扣補付。
- 三、考量疫情狀況，上開補付作業原則採全面施行，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無意願參加，可於109年3月20日前向本署書面申請退出，本方案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 四、無意願參加者，請於109年3月20日前以書面申請表免貼郵

票寄回或以傳真方式回覆，如未回覆申請表者將視同參加本方案。

正本：本署臺北業務組西醫基層醫療機構暨洗腎院所及藥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核對章

署長李伯璋

